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强强投资减持公司股份41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A5B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设立日期	2021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16日至2071年3月15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强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1%。截至公告日,强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71%;减持后强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1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强强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0,000	6.71%	12,150,000	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强强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的通知,获悉上海领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领亿	是	6,000,000	11.89%	2.47%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4月14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领亿	50,445,448	20.74%	5,560,000	0	11.02%	2.2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是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 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78,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81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25,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0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45,4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3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788%;反对3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212%;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卓颖、赵明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潢川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投资建设合同约定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与潢川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订了《共建潢川华英工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计划与潢川县人民政府共建潢川华英工业园,初步规划四大基地,包括食品深加工园区、羽绒及制品加工园区、综合产业特色园区及商业配套综合园区,规划面积约 1500 亩左右,按照“十年领先、二十年不落后”的总体设计标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确保园区标准一流、功能完善、布局合理。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潢川县人民政府

潢川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革命老区,北临淮河水、南依大别山,自然资源丰富,产业特色突出。近年来,潢川县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先后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全国茶叶百强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省文明城市、省园林城市、省双拥模范县等。

(二)关联关系:公司与潢川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潢川县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按照县委政府的指示精神,华英重整成功只是好的开始,最终是要将华英规划好、建设好、发展好,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结合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布局,计划建设华英工业园区,将华英自用项目及对外招商引资项目一揽子规划进来,让华英产业更集聚,成为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中的“园中之园”,这样有利于解决目前华英产业升级及资源配置等问题,也有利于节约管理成本及公共建设成本,同时也能充分展现上市公司对外形象及潢川县招商引资成果。

(二)目标定位

根据打造华英工业园区的总体构想,初步规划四大基地,包括食品深加工园区、羽绒及制品加工园区、综合产业特色园区及商业配套综合园区,规划面积约1500亩左右,按照“十年领先、二十年不落后”的总体设计标准,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确保园区标准一流、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真正打造成潢川县特色标准示范工业园区。

(三)建设内容

1、食品深加工园区。以目前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为中心,北接工业大道、南接潢光路、东接光州学府、西接禽类加工三厂,利用四周闲置土地组建华英食品深加工园区,规划面积500亩左右,重点打造熟食出口加工基地、休闲食品加工基地、血制品加工基地及预制菜加工基地等,并预留招商引资项目用地。

2、羽绒及制品加工园区。以目前河南华姿雪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华隆羽绒有限公司、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庆宇药业潢川有限公司为基础,打造华英专业的羽绒加工及制品加工基地。规划面积400亩左右,并预留招商引资项目用地。

3、综合产业特色园区。以目前禽类加工一厂、二厂、三厂为基础,组建华英综合产业特色园区,规划面积550亩左右,打造屠宰加工基地、特色加工基地、饲料加工基地、包装品加工基地、研发检验基地等。

4、商业配套综合园区。以中轴大道东侧、工业大道南侧、老312国道北侧、规划中的羽绒产业园区西侧,大概50亩左右土地,计划未来三年总投资5000万元,打造华英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华英人才公寓、综合生活园区、华英管理学院、员工培训基地及一些配套的商业金融服务项目,为企业引进各类人才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构建企业和谐向上的文化氛围,满足企业未来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立即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沟通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适时建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双方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尽快商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其投资规模、建设内容、项目用地、规划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等,尽快签订具体合作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为双方推动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任何一方负有缔约义务与责任,且本协议不为相互追责提供任何依据。本协议合作项目所涉相关事项,由双方或双方指定主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协商一致、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或指定主体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投资或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目的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始终聚焦于鸭产业,未来五年将在食品全产业链、羽绒全产业链重点发力,持续做精做优做强这两大核心主业。随着现有产能的不断扩大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恢复提升,公司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但是目前公司现有产业链、供应链基础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此次公司拟与潢川县人民政府共建潢川华英工业园,是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产业升级及资源配置的问题,通过优化产业集群、引领开放创新、统筹要素资源,进一步壮大公司现有食品及羽绒产业规模,实现两大产业的升级改造,推动产业链前端和后端互相配合、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实现内部效率与整体效益的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项目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有利于全面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实现降本增效赋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短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22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3、2021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共建潢川华英工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3,000万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的出资额。投资基金通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汇资本”)签订了《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97%。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2085597 22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8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翔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P1074028

10、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86,366.40元,净资产633,366.40元,营业收入800,000.00元,净利润-2,193,633.60元(未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臻汇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标的基金的概况

1、基金名称: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3,001万元

4、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的期限为7年,其中,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3年为“回收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回收期均可延长。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货币
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9.97	货币
合计			3,001	100%	/

7、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根据投资进度履行相应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出资款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与臻汇资本签订了《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外包服务机构:上海元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编码为A00044。

4、管理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际出资总额的2%/年

5、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支付全体合伙人投资收益: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使各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收益6%/年(单利);

(3)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分配:剩余部分按照8:2进行分配,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6、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模式: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可聘任行业专家等外部人员或机构,投资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任命1人,有限合伙人任命2人,并通报全体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取得过半数的委员通过。

8、基金的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新兴行业和创新公司,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挖掘优质公司,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回报。

9、基金的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为:基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有限合伙人战略发展方向且具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被动投资方式进行管理。被动投资仅限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基金等。

10、基金的投资限制为: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不得将资金投资于公开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或者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1、投后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持续监控、风险防范等,并按制度进行投后退出。项目投资后,基金管理人构建专业团队通过对接产业资源、规范企业运营、理顺内部治理及企业管理等方式,协助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企业价值,最终通过并购、境内外IPO、股权转让或回购等方式退出,实现超额收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优质标的及项目,从而获取优质的产业资源,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补充和发展,以“固本培新”的发展理念,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的出资额3,000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基金投资和管理进行严格监督,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扬帆”)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5%;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长风”)持有公司股份1,700,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2%;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愿景”)持有公司股份1,313,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5%。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3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4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知公司股东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22,903股。其中水木扬帆减持不超过2,620,100股;水木长风减持不超过340,142股;水木愿景减持不超过262,661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20,100	2.2295%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620,100股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00,710	1.4472%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700,710股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13,305	1.1175%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313,30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0,100	2.2295%	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水木愿景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710	1.4472%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3,305	1.1175%	
	合计	5,634,115	4.7942%	—

持股5%以下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5,700	1.38%	2021/9/29 - 2022/3/2	235.78-322.05	2021/9/3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4,407	1.24%	2021/9/29 - 2022/3/2	169.93-308.374	2021/9/3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593	0.72%	2021/9/29 - 2022/3/2	169.57-306.69	2021/9/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620,100股	不超过:2.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1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620,100股	2023/5/12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40,142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1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142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340,142股	2023/5/12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62,661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66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661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62,661股	2023/5/12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水木扬帆、水木长风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水木愿景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在不违反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拟于限售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上市时本单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50%,即727,334股。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	27,597.34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3.15	2023.4.14	3.05%	闲置募集资金	3,100.00	77,712.3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名称 |